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31号

当事人：江 勇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江海区

厂区南侧路段进行巡查时，发现你驾驶一辆黄色清污车停到该处，利用一条排污软管将车上的污水排放至该处道路雨水井中。经核查，该雨水井流向为自北向南接入金溪一路现状管渠，排入金溪青年河，最终流入西江。经调查，你抽取江门市江海区产生的沉淀污水，在行经该路段时，擅自将污水排放至该雨水井。你存在擅自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城管部门的复函等，你及第三人提供的微信聊天截图、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2份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